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声屏障工程第SPZ01标段 标段：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声屏障工程第SPZ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声屏障工程第SPZ01标段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发改项字〔2022〕382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 交公路函〔2023〕83 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 浙交许〔2023〕500083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既有高速公路概况：既有高速公路为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工程起于台州、温州交界处的大溪-湖雾岭隧道内，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相接，全线位于乐清境内。全线主线采用四车道全封闭、全立交高速公路重丘区标准建设。路线全长4.379km，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项目代码：2112-330300-04-01-788270）概况：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起于温州、台州两地交界处大溪岭-湖雾岭隧道中，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沿原隧道两侧分离增建新隧道，出隧道后路线沿着老路两侧拼宽，终于乐清市湖雾镇海头村北侧，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湖雾镇至南塘枢纽段，全线均位于乐清市湖雾镇境内，主线路线全长 4.349 公里。全线设置中、小桥 226.84 米/4 座、涵洞 10 道、湖雾岭特长隧道（部分）1958m/0.5 座（隧道全长约 4426m，本标段左线长 1963m，右线长 1953m，左右侧各增建单洞三车道隧道）、隧道管理站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2185m²）。

（3）本次招标项目为本工程的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声屏障共计2099m，其中路基段1969m，桥梁段130m；对应施工图预算约700万元，为大型环保工程。

2.2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湖雾岭隧道段 2.828 公里两侧分离新建 3 车道，新建单幅路基宽度 16.75 米；其余路段两侧拼宽为整幅八车道，路基宽度41.0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声屏障工程结构安全等级2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PZ01标段。

第SPZ01标段：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全线范围内的声屏障等设施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具体实施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标段施工图预算约700万元。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备注：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技术设施受限：本项目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8日前_。招标人将于_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4 09:3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86-1号

邮 编： 310005

电 话： 0571-837896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民丰路5号

邮 政 编 码： 325600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 0577-6166819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王海飞(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5968854693
电 子 邮 件: 1206712097@qq.com
传 真: 0571-87831861

日期: 2026年09月10日